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资本主义货币银行学

李 春 主 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资本主义货币银行学

(经济管理类专业用)

主编 李 春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资本主义货币银行学
(经济管理类专业用)

主 编 李 春
责任编辑 曾 鹤 松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4.75印张 378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700

ISBN 7-307-00696-0/F·129

定价: 4.75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资本主义货币银行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类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资本主义货币银行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资本主义货币银行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1)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6)
第二章 信用流通工具与纸币	(27)
第一节 商业票据	(27)
第二节 银行券	(31)
第三节 支票	(36)
第四节 纸币	(43)
第五节 货币供应量	(52)
第三章 货币制度	(58)
第一节 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和类型	(58)
第二节 银本位制与金银复本位制	(65)
第三节 金本位制及其演变	(73)
第四节 银行券发行制度	(82)
第五节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87)
第四章 信用与利息	(96)
第一节 资本主义信用的性质与形式	(96)
第二节 利息与利率	(112)
第三节 信用的作用	(125)
第五章 金融市场	(132)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概念与种类	(132)
第二节 有价证券	(146)
第三节 证券市场	(169)

第六章 银行.....	(180)
第一节 资本主义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80)
第二节 资本主义各类银行与金融机构	(186)
第七章 商业银行.....	(19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与业务	(19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21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21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	(222)
第五节 银行业务的相互关系	(228)
第八章 中央银行.....	(23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职能、组织和业务	(236)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关系	(249)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261)
第九章 外汇与国际收支.....	(268)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汇率	(268)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87)
第十章 国际信贷.....	(301)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	(301)
第二节 国际银行信贷	(315)
第三节 出口信贷	(329)
第四节 国际债券	(340)
第五节 政府贷款	(348)
第六节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353)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	(379)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目标	(379)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指标和传导机制	(386)
第三节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手段	(396)
第十二章 通货膨胀.....	(417)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原因与表现	(417)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社会经济后果	(444)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

货币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

货币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

货币是商品，但它与普通商品不同，是特殊的商品。货币区别于普通商品的特点就在于，在商品界中只有它独占地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货币是商品，这是说货币与普通商品存在着共性。共性有两点，一是它们都是用于交换的人类劳动产品，都是价值的凝结体；二是它们都有使用价值。从货币材料的发展史中可以看出，任何币材，如牛、羊毛、贝壳、铜、银、金等，没有一样是不需要花费人类劳动而获得的，而且也没有一样不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如牛可作耕畜和食用，贝壳是名贵的饰物，金属可作工具、器皿、饰物和生产原料等。

任何曾经充当过货币的东西，如果不是商品，如果与普通商品没有这种共性，那么它就不具有与其他普通商品相交换的基础，因而也就不可能在交换发展过程中被分离出来充当货币。

货币不仅与普通商品有共性，更重要的是，在这共性的基础上，货币与普通商品有本质的区别。本质区别有以下两点：

(1) 货币和普通商品在交换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所起的作用也不同。在 $a \text{ 量 } A \text{ 商品} = 1 \text{ 克黄金}$ 的等式中，普通商品 A 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地位，货币黄金则处于等价形式的地位。货币是表现一切普通商品价值的材料，是表现普通商品中所包含的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材料，而普通商品则没有这种作用。在商品

界，普通商品是直接以使用价值（即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的资格出现；而货币则是以价值的直接体化物（即直接体现价值的物体）的资格出现。正如马克思所说：“……这样地代表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的特殊商品，或者说，作为一种分离出来的特殊商品的商品交换价值，就是货币。”①

货币虽然是所有普通商品的价值表现形式，但它并不能以自身表现自己的价值。譬如，1盎斯黄金 = 1盎斯黄金这一等式，只是同义的反复，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一切普通商品均以货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货币的价值则是由一切普通商品综合地表现出来。至于货币的价值量，则是由“货币购买力”这一概念反映出来。

（2）货币和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货币具有一般的使用价值，而其他普通商品只有专门的使用价值。众所周知，每种普通商品，按其物理的、化学的属性，只能满足人们某方面的需要。譬如，衣服可穿而不可吃，房屋能住而不能乘坐等。所以我们说，普通商品只有专门的使用价值。货币商品按其自然属性来说，也有专门的使用价值，如黄金可在工业上用和作饰物等。但是货币的更重要的使用价值并不在于此，而在于它是一般的交换手段。持有货币就等于持有任何的使用价值。所以我们说，货币具有一般的使用价值。马克思说：“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二重化了。它作为商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此外，它又取得一种由它的特殊社会职能产生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②

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区别于普通商品的上述两个特点，实质上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由于所有的普通商品均要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某种商品上，因而该种商品才成为表现一切普通商品价值的材料，才成为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者；同时也正是由于所有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8页。

普通商品均要以它表现价值，所以它就又具有与所有普通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货币是自发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由于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一切普通商品都要通过与货币交换来实现其价值，所以货币成为自发地核算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的工具。

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商品生产的基础。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每个生产者只能在社会分工的一个部门中从事一种或数种产品的生产。因而，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各个生产者就结合成一个彼此相互依赖的整体，而每一个商品生产者的这种或那种劳动都应该是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但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又使商品生产者彼此隔离开来。每个商品生产者应从事哪种劳动，应生产哪种商品，应生产多少商品，在私有制条件下是没有任何一个机关有计划地加以组织领导的。所以，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是私人劳动，它完全带有盲目的性质。这就使得各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不一定是、或不一定完全是社会分工体系的有机构成部分，就使得它不能直接地表现为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

商品中内在的这种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的矛盾，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解决。当一个商品交换出去后，才能证明它是为社会所需要，才能证明生产它的劳动是社会分工的有机构成部分，才能证明生产它的劳动具有社会性。

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生产劳动的社会性，是要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才能迂回地表现出来。假使商品生产者的商品不是社会分工的有机构成部分，不为社会所需要，那么，他就不能卖掉它，就不能用它获得货币，因而也就不能获得社会上其他成员的劳动产品。反之，假如他的商品为社会所需要，那么，他就能把它换成货币，并因而可以获得社会上其他成员的劳动产品。而且，通过货币还可证明某种劳动有多少是为社会所必要。如果

某种生产劳动不能满足自发的社会分工的需要，那么这种劳动的商品在市场上就会供不应求，该种商品就可以高价出售，能够换得较多的货币。反之，如果某种生产劳动超过自发的社会分工的需要，那么这种劳动的商品在市场上就会供过于求，该种商品就只能低价出售，只能换得较少的货币。所以列宁指出：“个体生产者供他人消费的产品只有采取货币形式，就是说，只有预先经过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的社会计算，才能到达消费者手里，才能使生产者有权获得其他社会产品。而这种计算是在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波动进行的。”①

货币不仅证明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是否为社会所需要，或有多少是为社会所需要，而且还能反映出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个人劳动耗费，是多于还是少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各个生产者的生产条件是不相同的：一些生产者拥有较优良的生产资料，而另一些人所拥有的则是较低劣的生产资料。由于生产条件不同，劳动耗费也就会互异：前者的个人劳动耗费会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后者则会超过。这样，前者出售自己的商品就会获得较多的货币，后者则只能获得较少的货币。

上述情况，久而久之，就不能不引起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列宁指出：“这些为生产者所不知道的、不以他们为转移的市场波动不能不造成生产者间的不平等，不能不加剧这种不平等，而使一部分人破产，使另一部分人占有货币=社会劳动产品。”②

综上所述，可见货币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是自发地核算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的工具。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85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85页。

“……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谜，只不过变得更明显了、耀眼了。”^①

马克思指出商品拜物教的实质就是：

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采取了物与物相互发生关系的形式，采取了价值交换关系的形式；而这种情况在人们头脑中则反映为价值是物本身的天生的属性，认为正是因为这种属性，并在这种属性的基础上人们才相互发生关系。原因变成了结果，物与物的关系掩盖了人与人的关系。

人们不仅把商品的价值看作是物的属性，而同时还把表现商品价值的能力看作是货币商品的物的天然属性。

由于交换发展的客观要求，一切商品均以第三种商品表现自己的价值，从而这第三种商品就从商品界中分离出来执行货币的作用，从而它就具有了表现一切商品价值和与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由于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货币作用最后又固定在金银上。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人们的认识却适得其反。人们认为，金银天生就是货币，用金银来表现商品价值是天经地义的。人们为什么会有这种认识呢？因为货币出现以后，当所有商品生产者进入流通的时候，货币已经是客观存在了。所以他们的工作不是再重新创造货币，而只是把自己商品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而且，当金银已经成为货币商品时，金银从地下一翻到地面上立刻就是货币。所以从结果上看，货币是天生存在的，而金银则又天生是货币。

人们不能认识到货币的历史性，不能认识到金银执行货币作用的历史性，而把它们的社会作用认为是物的天然属性。同时，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中，市场对人们的统治又由货币表现出来。这样就不能不使人们拜倒在货币（金银）的面前。这就是货币拜物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1页。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货币拜物教和商品拜物教同样都是由于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劳动生产品采取商品形式的必然结果。问题只不过是货币是特殊商品，它更集中地反映着商品生产的矛盾，所以它就更具有迷人的性质。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由货币的职能表现出来。货币在商品经济中执行以下五种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

价值尺度职能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质的方面）并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量的方面）时，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马克思说：“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因此，金执行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①

这里必须注意两点：

（1）不是因为有了货币，所以各种商品才可以作为价值相互比较。各种商品所以可以相互比较，其基础在于一切商品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它们的自身都具有同一的人类劳动所凝结的价值。

（2）货币可以表现并衡量商品的价值，不是因为货币本身的属性有何奥妙之处，而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劳动生产品，与其他商品同样也具有价值。总之，货币和商品都包含着同一的因素，即劳动耗费，因而都可以还原为劳动时间。

所以，价值的真正尺度是劳动时间，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②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2页。

（一）价格

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例如， a 量A商品 = 3元，这3元就是A商品的价格。

既然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那么货币本身就不能有价格。因为货币是不能以自身表现自己的价值的。但是为什么在现实生活中作为货币金属的黄金和白银也有“价格”呢？这只不过是一种习惯的说法而已。金银的“价格”与商品的价格毫无相同之点。所谓金银的“价格”，实质上只不过是以货币单位的名称来说明金银的重量。譬如，1934—1971年美国1盎司黄金（盎司为金衡单位，等于31.103克）的“价格”为35美元，当时1美元的含金量为0.888671克纯金，35美元的含金量恰好等于1盎司纯金（ $0.888671\text{克} \times 35 = 31.103485\text{克}$ ）。所以，1盎司黄金的“价格”为35美元的说法，实际上不过是1盎司黄金 = 1盎司黄金的另一种说法。只是同义反复，没有说明问题。

商品的价格和商品本身可以捉摸的物质形式有所不同，它完全是一种观念的形式。任何商品所有者都知道，当他用货币来评价自己任何数量的商品的价值时，换言之，当他为自己任何数量的商品规定价格时，他并不需要有任何一点点的真实货币握在手中。关键就在于，他现在所进行的工作，只是给商品以价格形式，而并不是把商品真正地转化为货币。所以，货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是观念的货币。但这并不是说，商品的价格形式完全是主观的现象。因为价格的决定是不能脱离现实的货币材料的。

（二）价格标准

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大小不同，所以各种商品的价值就会由不同的货币量（譬如不同的金量）表示出来，换言之，价值不同的商品有着不同的价格。为了使各种不同的价格即不同的金量相比较，在技术上就必须把一定数量的金作为货币单位，以使用以衡量各种不同的金量。每一货币单位所具有的、用以测定一切商品价格的金量，称为价格标准。例如在美国，1934~1971年1美

元的含金量为0.888671克纯金，这个金量就是美元的价格标准。各种货币商品在未执行货币的职能以前，按其物质属性，都有自己的计量单位。铜、银、金这些种货币金属在它们尚未成为货币以前，都是以重量来计量的。所以，最初金属货币的价格标准就是与其重量标准结合在一起。譬如，中国历史上白银就是以“两”这个重量单位来计价流通的。

但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价格标准与重量标准逐渐地分离开来了。这主要是由以下几种原因所造成的：

(1) 较发达国家的货币流入较落后国家。譬如，中国的白银很长时间是以“两”为单位流通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银元流入中国后，排挤了银两的流通，因而中国的货币单位名称逐渐脱离了重量名称而改称为“元”。

(2) 由于社会财富的增长，货币从贱金属逐渐过渡到贵金属。譬如，英国在18世纪以前主要是白银流通。当时“英镑”这个货币单位名称就是指一磅重的白银。后来白银逐渐为黄金所排挤。当时黄金的价值约为白银的15倍。所以“英镑”这个货币单位名称就只代表重量为1/15磅的黄金了。

(3) 历代政府滥造重量、成色不足的铸币，以解决其国家财政困难，也使货币单位名称与重量名称相脱离。譬如，中国历史上曾有一种铜币叫“五铢钱”，最初它的重量就是5铢（24铢为1两）。后来由于滥铸小钱的结果，曾出现含铜量不到2铢的“五铢钱”。

由于价格标准的存在，商品的价值就直接表现为货币单位名称的倍数。譬如，在金币流通的情况下，价值等于1盎斯黄金的商品，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是说它值1盎斯黄金，而是说它值35美元。这样，货币就作为计算货币而发挥职能。

必须注意，价格标准与价值尺度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其区别如下：

(1) 货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反映着货币价值与商品价

值之间的对等的关系；而价格标准则是一定的金属重量，它的任务是作为衡量各种货币量的单位，它既与货币的价值无关，也与商品的价值无关。

（2）既然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反映着价值对等的关系，而价值（无论是商品的价值还是货币的价值）的变动依存于自发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货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完全是自发的、不依存于人们主观意志的。价格标准则相反，由于它只是习惯形成的货币单位重量，而与价值无关；而且由于这种单位重量越是稳定，则越能够一般地通用，所以它通常由政府以法律予以规定。

如果混淆了这两个概念，其结果总是以价格标准代替了价值尺度。因而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货币本身是否有价值与它衡量商品价值的作用无关，货币所以能衡量商品价值是根据其单位的名称。由此出发，就会否认一切货币运动的客观规律。

（三）价格与价值

价格既然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对等的结果，那么价格的变化就首先依存于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这两个因素的变化。这两个因素的变化对商品价格的影响，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情况：

（1）货币的价值不变，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化时，则商品价格将随着商品价值的变化成正比例变化。

（2）商品的价值不变，货币的价值发生变化时，则商品价格将随着货币价值的变化成反比例变化。

（3）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同时发生变化，两者并按同一方向、同一幅度变化时，则商品价格保持不变。

（4）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同时发生变化，但两者不按同一方向变化，或虽按同一方向但却不按同一幅度变化时，则商品价格由两个因素的变化情况共同决定。

根据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所形成的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量

的指标。虽然不是直接的指标（劳动时间的指标），而是间接的指标（通过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的量所表现出来的指标），但毕竟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标，也是唯一可能的指标。但是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市场供求关系的不相适应是一种经常的、必然的现象，因此经常会使商品价格不能精确地反映商品的价值量，而是反映为一个或大一些、或小一些的量，也就是会使价格脱离价值。所以实际上价格通常只是商品价值量的近似指标。

价格与价值的不一致并不破坏价值规律，适得其反，在私有的条件下，它恰是价值规律的必然表现形式。自发的生产导致价格脱离价值；但是也正是这种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的现象，才使商品生产者了解哪种商品的产量是过多的，哪种是不足的，从而促使不足需求的商品的生产扩大，超过需求的商品的生产缩小。供求关系的自发调整又使价格接近于价值。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作用就是如此实现的。所以马克思说：“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于价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①

流通手段职能

在商品流通中起着媒介作用的货币，
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

（一）商品流通

商品的内在矛盾要求通过交换来解决。交换过程对商品所有者来说，是把自己手中的非使用价值当作价值支出，以换回具有同等价值的使用价值，来满足自己在生产与生活方面的消费需求。所以交换过程实质上是物质的变换过程。

在货币出现以前，通过交换而实现的物质变换，是采取直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0页。

物物交换的形式 (W_1-W_2)。在货币出现以后,商品都要先与货币进行交换。但是,把商品换为货币 (W_1-G),这只是商品形态变化的一半;因为把商品变为货币只是说明商品所有者已经把它的商品实现为价值,实现为一般的使用价值。但是商品所有者为了维持自己的生产和生活,需要的是具体的使用价值,这样就必须再用货币换成商品 ($G-W_2$)。所以,商品内在矛盾的解决,即从非使用价值向使用价值的转化,是通过 W_1-G-W_2 这种商品形态的变化,即卖与买的结合,而完成的。

W_1-G (卖),马克思称之为“惊险的跳跃”。因为商品生产者要把自己的商品变为货币,其条件是他的生产劳动耗费必须是社会分工的有机构成部分。但是社会分工是不依存于人们意志的自发有机体,因而每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可能为社会所需要,可能只有部分需要,也可能完全不需要。至于 $G-W_2$ (买)则可以顺利进行。这里的界限只是购买者手中持有的货币量。

W_1-G ,从 W_1 这一端看是卖,但从 G 这一端看则是买,有卖者必须同时有买者与之相对应。同样地, $G-W_2$,从 G 这一端看是买,但从 W_2 这一端看则是卖,有买者必须同时有卖者与之相配合。所以,一个商品形态变化的过程 W_1-G-W_2 ,同时就是另一商品变形的终结,和第三种商品变形的开始。这样,全部 W_1-G-W_2 就形成了一个不可解开的整体,这个整体就是商品流通。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联系,可以图示如下:(见图 1-1)

商品流通无论呈现着如何复杂的现象,其基本因素则不能不是 W_1-G-W_2 。而在这一公式中,货币 (G) 是中间的桥梁。所以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取得了媒介的作用。

作为媒介的货币是用自身来实现商品的价值。所以,货币在这里必须是现实的存在,因而它不再能以观念的形式发挥作用,但是它不一定需要货币实体(金银),而可以纸币符号来代替,因为媒介作用只是一种转瞬即逝的作用,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